

商业意外伤害险不能代替工伤保险

网络上有这样的一则案例,“吕某2016年到某矿上工作,单位没有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而是给吕某等人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7年,吕某在工作中受伤,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吕某要求单位支付其工伤待遇时,单位称已为吕某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公司已经进行赔偿,单位不再向其发放工伤待遇。吕某对此与单位发生争议。”

工伤保险保障更全面

近年来,许多企业因对工伤保险不够了解,错误地认为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是一样的,有一种就行了,于是参加了意外伤害险后就不再参加工伤保险,但意外伤害险

并不能代替工伤保险。

在职工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后,工伤保险会为伤者支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如果需到外地就医还可以报销食宿费、交通费。同时,职工在受伤医治期间,单位要按原有的工资和福利待遇支付给伤者。这个期间称为停工留薪期。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伤者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工伤保险 待遇水平更高

在劳动能力鉴定后,评定了伤残等级的职工,可以领取本人7个月到27个月工资不等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对于无法继续工作的工伤职工,按不同等级发放伤残津贴,并且伤残津贴每年都会上调。需要生活护理的职工,工伤保险还支付生活护理费。如果职工因工死亡,亲属可以得到工伤保险支付的丧葬补助金,金额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还可以按月得到

不高于本人工资额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金额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 保险是法定强制义务

有劳动者说,“我们厂子不给职工上工伤保险,还和工人签订合同只给上人身意外伤害险,这样对吗?”事实上,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不能免除的责任,单位不能以办理意外伤害险为由,不给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每个用人单位,无论是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还是各种社会组织等,都必须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均属无效。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另外,如果用人单位只为职工参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将会受到相应处罚。《社会保险法》明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将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从欠缴之日起,按日数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通讯员 于宁

工伤保险宣传月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所遭受的意外伤害或者罹患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劳动者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及其供养亲属(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的必要物质补偿。这种补偿既包括医疗所需、康复所需,也包括基本生活保障所需。从工伤发生到获得工伤保险赔偿,一般要经过三大步骤:第一步申请工伤认定,第二步申请伤残等级鉴定,最后申请工伤保险赔偿。

可以申请工伤 认定主体有这些

根据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有两类,一是职工所在单位;二是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工伤职工所在单位的工会组织。所在单位的申报时间限定为事故伤害发生或者职业病被确诊后的30日内。申请工伤认定也是工伤职工的一项基本权利,工伤职工的申请工伤认定时限为1年,远远长于所在单位的申请时限。另外,由于在很多工伤发生的情况下,受伤职工在医疗机构接受

工伤保险赔偿分三步走

治疗时很难亲自去办理工伤申请等事项,因此工伤职工的近亲属,如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等,都可以成为工伤认定申请的主体。此外,作为维护职工权益的专门性群众组织的工会,也有权申请进行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 有时限要求

劳动者因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后,都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因为鉴定结果直接影响着参保职工享受相关待遇情况。当职工发生工伤后,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威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为了方便工伤职工,威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文登区社保中心代为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鉴定,并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视伤情程度等从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与工伤职工伤情相关科别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20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并抄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职工未参保,工伤待遇 全部由单位承担赔偿

工伤保险赔偿项目有:医疗费、伤者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工伤期间的工资、交通食宿费、丧葬补助金、一次性伤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根据受伤情况,确定赔偿项目。原则上是由单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如果单位没有为员工缴纳社保,那么就由单位支付。双方对此有争议的话,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通讯员 姜妍妍 蔚俐彤



与申请工伤赔偿有关的七大时限

工伤职工受伤后,在工伤赔偿中不可忽视的一点,就是要把握好工伤认定、鉴定、赔偿过程中的7个重要期限。

48小时 视同工伤的认定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三十日 申请工伤认定期限

当职工发生事故受到伤害后,作为用人单位也好,受伤职工也好,除了积极治疗外,首先要把握好申请工伤认定的期限,这是受伤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保障的前提。这就要求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申报工伤的手续。如果超过期限,就很难认定了。对于申请工伤的期限,我国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

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六十日 初次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发生伤害事故,经认定为因工受伤后,紧接着就是要确定伤残程度,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一般来说,职工发生工伤,用人单位或个人必须向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十五日 再次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一年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

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结果,直接影响到工伤职工的待遇赔偿,所以用人单位和职工都必须把握好初鉴和复鉴的期限。

三十日 申请工伤待遇赔偿

工伤认定也好,工伤等级鉴定也好,归根结底是要进行工伤待遇赔偿,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落实,不受侵害。参加工伤保险的赔偿的期限与工伤认定一样,即用人单位必须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用人

单位在依法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因此,需提醒参保的用人单位切莫小视工伤认定30日的期限。

一年 工伤争议仲裁申请期限

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因种种原因不能及时支付工伤待遇劳动争议而引起的纠纷,其申请仲裁的期限期间为一年,该仲裁期限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通讯员 林新杰

